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成农院〔2023〕67号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特殊困难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学生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成都籍农业相关专业 学生学费免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成都籍农业相关专业学生学费免除管理办法》经学校2023年第十三次院长办公会审

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3. 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4.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5.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6. 成都籍农业相关专业学生学费免除管理办法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1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关怀，帮助他们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财政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籍在校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的贫困家庭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安全保卫处、计划财务处主要负责同志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部署评审工作具体事

宜，审议评审结果。领导小组下设资助评审委员会，资助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资助中心主任、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全院学生国家助学金审查工作。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领导任组长，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班级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不少于班级总人数 10% 的学生代表任成员，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负责开展班级国家助学金评议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三档：一档为 2100 元、二档为 3300 元、三档为 45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情况；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本年度被认定为贫困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内为“城乡低保学生”，下同）、特困供养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注：深度贫困县技术技能人才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和未按规定程序注册的学生，不再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根据各二级学院认定为贫困学生人数分配助学金额（以当年评审通知为准），实行等额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 本年度认定为贫困家庭的学生自愿通过线上线下同时提出申请；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组织开展国家助学金评议工作，将评议通过后的拟推荐名单在班级公布并报二级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2. 二级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学生相关材料进行评审，通过后将拟推荐名单在二级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

3. 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召开助学金评审会议，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评审通过后报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拟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按规定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章 发放及动态管理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生资助中心、各二级学院配合计划财务处统一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打卡发放。

第十一条 国家助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对休退学、参军入伍、违纪违规学生立即予以停发处理；经资助回访或投诉，一经查实，对提供虚假材料并获得国家助奖学金者取消当年受助资格，责令其全额退还已领取资助资金，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享受国家资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在籍在读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二级学院评审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

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安全保卫处、计划财务处主要负责同志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评审工作，研究部署评审工作具体事宜，审议评审结果。领导小组下设资助评审委员会，资助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资助中心主任、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查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领导任组长，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组织具体开展本学院学生贫困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班级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不少于班级总人数 10% 的学生代表任成员，成员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负责开展班级贫困学生评议工作。

第三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和相应社会公益活动；
6. 生活简朴，不酗酒、不参与赌博、不在公共场合抽烟。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从低到高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三个等级。

1. 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1) 农村家庭收入以务农或短期务工为主，供养人口多，主要劳动力少或主要劳动力体弱多病的；
- (2) 城镇家庭父母无固定工作，收入较低，家庭供养人口较多的；
- (3)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 (4) 经二级学院资助评审小组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特困供养学生，有少量遗产或亲友资助、抚养，但生活仍然困难的；
- (2) 原建档立卡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但家庭经济有明显提高；

- (3) 家中有3人及以上子女，其中有两人及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以务农为主或城镇低收入家庭；
- (4)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或长期患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5) 家庭遭遇不可抗自然灾害，财产受重大损失的；
- (6) 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
- (7) 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或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1)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特困供养学生，无遗产或无任何经济来源；
- (2) 原建档立卡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家庭经济仍然非常困难；
- (3) 父母双亲重病或残疾几乎丧失劳动能力，基本无收入的；
- (4)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人身或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5) 原国家级贫困县农村家庭，家庭经济收入来源以务农，主要劳动力弱或患病，供养人口多，或有二个及以上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

(6) 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或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九条 符合第七、八条，但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有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
2. 家庭临时困难不足以影响学业；
3. 提供虚假家庭经济情况或夸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者。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春季学期根据上级要求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由班级评议小组、二级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完成，申请人可向二级学院提供上一学段资助情况，家庭房屋、家庭成员和相关贫困证明或证件（如残疾证、低保证、家庭成员重大疾病医疗发票等）复印件或电子版，作为贫困生认定的辅助材料以便精准认定，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

1. 本人申请：学生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签字，同时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网上在线填写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提交班级评议小组；

2. 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召开专题民主评议会议，根据学生提交申请信息和学院贫困生认定范围条件规定，结合对学生摸底了解和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初步确定家庭经济贫困学生和困难等级。如涉及评议小组成员参评的，应当回避。评级认定过程须全程如实记录，评议结果经评议小组签字确认，并以班会形式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3. 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认真检查各班评议工作程序、评议结果、评议材料和评议记录情况，召开二级学院专题认定评审，并做好认定评审记录，确定贫困学生名单及等级，在二级学院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仅公示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对提出异议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并建立起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纸质和电子）；

4. 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审查：资助评审委员会对各二级学院认定程序、认定结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备案，并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对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电话、信函或实地走访方式进行复

核。复核结束后及时调整学生贫困等级，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或有突出的高消费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资助资格，追回已资助资金，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3

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无一例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发挥资助育人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力度，规范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标准认定与发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困难资助用于帮助我校在校学生，解决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资助对象主要包括家庭或个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严重影响学业完成、新入学特殊困难（孤儿、残疾）的学生和学生在校期间因病因故死亡家庭慰问。

第三条 特殊困难资助的经费来源：学校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审批流程

第五条 特殊困难资助的申请条件。在校学生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特殊困难资助：

1. 家庭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导致无法正常居住，造成学生在校生活困难。须由学生本人提供街道（乡镇）及以上单位签章的书面证明；

2. 新入学特殊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以下两类学生：

(1) 孤儿：失去父母的学生，即父母双亲死亡或失踪，或事实无人抚养。需要提供儿童福利证或乡镇（街道办事处）及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陆级及以上残疾证；

3. 遭遇其他特殊困难，难以坚持正常学习。须由学生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或二级学院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六条 特殊困难资助的审批流程：

1. 符合特殊困难资助申请条件的学生可随即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特殊困难资助申请表》，写明申请特殊困难资助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辅导员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报二级学院；

3. 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生资助中心；

4. 学生资助中心审查相关材料，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拟资助金额，并报学生处核定；
5. 学生处核定通过后将受助人员名单、拟资助标准及相关材料通过会议或办公系统等方式提交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造表交计划财务处一次性打卡发放。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七条 特殊困难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 专款专用。特殊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生活上的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对弄虚作假者，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合理资助。根据学生的实际困难，给予一次性资助（各项目不进行叠加计算）。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 新生入学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孤儿享受学费和住宿费免除同时，一次性资助 1000 元；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 800 元；

(2) 其他临时困难，难以坚持正常学习，由评审委员会议论提交学校研究。

第八条 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因病、因故死亡，给予家庭慰问金，一次性慰问 4000 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予资助

1. 受助学生家庭虽发生意外,但不足以影响其正常学习生活;
2.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3. 家庭投资失败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4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全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 号)、财政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1〕310 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科、高职专科优秀学生。自考、成人大专、1+2 中职阶段、五年一贯制中职阶段、到外校交换学习的学生不参加奖学金评选。我院留学生奖学金评定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的资金来源包括国家、省市专项及学院奖勤助补专项奖励资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安全保卫处、计划财务处主要负责同志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部署评审工作具体事宜，审议评审结果。领导小组下设资助评审委员会，资助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资助中心主任、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全院学生奖学金审查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领导任组长，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组织开展本二级学院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班级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不少于班级总人数 10% 的学生代表任成员，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负责开展班级奖学金评议工作。

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

第七条 学生奖学金种类：

1.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各二级学院择优推荐，学院根据下发名额按学年进行差额评选。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按学年根据二级学院参评总人数划分名额(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进行评选。

3. 学院奖学金。学院奖学金分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按学期评选。各班级严格按照学院奖学金分配比例确定各等级名额(不足一名的遵循四舍五入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评选，做到宁缺毋滥，真正发挥奖学金示范引领作用。对人数低于 25 人的班级，每个等级名额分配不少于 1 个。奖励标准和分配比例如下：

| 奖学金 等级 | 奖学金标准 (元/人·学期) | 班级名额 (名额=班级人数*评选 比例) |
|-----------|-------------------|----------------------------|
| 一等 | 1000 | 2% |
| 二等 | 600 | 4% |
| 三等 | 400 | 7% |

4. 社会企业奖学金。根据出资人意愿评选。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情况；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年限为二年级（含二年级）及以上；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以同一人才培养方案为单位排名），且没有不及格科目。曾获得学院一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学生，参评学年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非常突出”解释以当年评审通知文件为准）；
7.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素质学分名列前茅；
8. 按照上级部门给定名额，根据申报人员情况择优确定（评审细则以当年评审通知为准）。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情况；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年限为二年级（含二年级）及以上；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成绩排名原则上都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以同一人才培养方案为单位排名）。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 1 次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7. 家庭经济困难，在参评学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学院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缺勤、晚归、夜不归宿、校外租房等违纪违规行为；

3. 热爱专业，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所有课程无不及格科目；

4. 积极参加学院、二级学院、班团文明建设，主动参与社会实践和各项文件活动，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综合素质分数位于班级前列并达到合格及以上；

5. 学习成绩占 70%，综合素质学分占 30%，按折合后的综合分数排名先后评选；

6. 成绩要求

| 等级 | 学习成绩（学期） |
|----|----------|
|----|----------|

| | |
|-------|-------------------------|
| 一等奖学金 | 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单科不低于 75 分） |
| 二等奖学金 | 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不低于 70 分） |
| 三等奖学金 | 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单科不低于 65 分） |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社会奖学金的申请条件按照出资人意愿确定。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

第十二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组织开展奖学金评议工作，将评议通过后的拟推荐名单在班级公布并报二级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2. 二级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学生相关材料进行评审，通过后将拟推荐名单在二级学院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

3. 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议，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拟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省教育厅或学院发文执行。

第六章 发 放

第十四条 学生奖学金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处配合同计划财务处按相关要求一次性打卡发放，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5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有余力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一定报酬，用以改善学习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资助中心统一组织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资助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学生私自在校内、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学生私自打工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第二章 机构与管理

第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配合学生资助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中心指导学生会资助服务部，协助用工部门开展勤工助学的日常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勤工助学的招聘及管理

1. 岗位征集：勤工助学岗位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每年9月上旬用工部门通过学工系统线上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汇总拟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2. 公布岗位：学生处印发通过岗位招聘会通知，明确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及招聘条件；

3. 个人申请：学生通过学工系统线上自愿申请并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获得勤工助学申请资格；

4. 岗位招聘：用工部门经现场面试后，会同学生处确定录用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应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5. 岗前培训：受聘学生经集中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后上岗；
6. 管理考核：学生处指导学生资助服务部协助用工部门对勤工助学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
7. 薪资发放：用工部门每月月底将考核情况及薪酬通过学工系统线上报至学生处统一核发薪资。

注：原则上其他时间不受理固定岗位申请。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影响正常学业，否则将取消资格。

第三章 岗位设置及薪酬标准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根据上岗时长不同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根据学业阶段不同分为在校学习期间固定岗位和校内实习期间顶岗实习岗位。

1. 在校学习期间固定岗位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含寒暑假）；
2. 校内实习期间顶岗实习岗位是指学生在校理论学习完成后，在实习期间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岗位；
3. 临时性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若学生需参加院外勤工助学活动，本人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后报学生处备案，并持有“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介绍信”方可参加。

第四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条 在校学习期间勤工助学上岗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校内实习期间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不超每日8小时，每月不超过180小时。

第十一条 薪酬标准与发放：固定岗位按月发放，原则上不低于成都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成都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准，可适当浮动；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每小时不低于12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院奖助学金专项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若出现无故缺勤或用工部门当月考核不合格者，扣除当月50%薪酬；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作退岗处理。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学生，根据《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1. 借勤工助学名义，擅自为院外单位及个人张贴海报、散发宣传材料者；
2. 以勤工助学名义开展其他活动扰乱学院正常秩序者；
3. 违反学院其他规定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6

成都籍农业相关专业学生 学费免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成都籍考生报读我校农业相关专业，培养更多符合成都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实用型人才，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范围及对象

第二条 免学费对象为成都籍全日制农业相关专业高职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相关专业包括：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现代农业技术、园艺技术、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动物医学、畜牧兽医、宠物医疗技术、宠物养护与驯导、水产养殖技术、林业技术、园林技术、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现代农业经济管理、花卉生产与花艺、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和动物饲料与营养共 18 个专业。根据成都农业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而新增的涉农专业同属此范围。

第四条 申请时户籍不属于成都籍范围内，或者属此范围且已享受政府其他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不再享受此政策。

第五条 就读期间户口转移到成都范围内的，不享受此政策。

第三章 标准及方式

第六条 免除学费标准以成都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若收费标准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 免除学费方式为直接免除本学年学生应交学费全额。

第四章 申请与认定

第八条 成都籍农业相关专业学生学费减免为一次性申请，正常学年享受。新生可在新生自主报名系统进行申请（如未在自主报名系统申请则须向学生资助中心提交户口簿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开学后带上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在规定时间内错过申请，不享受当年减免政策，只能第二年申请，申请认定后可享受后面学年的减免政策。

第五章 资格取消或恢复

第九条 取消免除资格的情形有：

1. 二、三年级学生因户籍变动，从成都籍迁至其他区域的学生；
2. 在申请年度内从农业相关专业转入非农专业学习的学生。

第十条 资格恢复的情形为：休学结束且符合条件的成都籍学生。

第六章 责任分工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政策宣传、资料认定和学生信息报送。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审核成都籍农业相关专业学生学费标准和免除手续办理。

第十三条 纪检监审处负责对学费免除过程进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